

股票简称：步步高

股票代码：002251

公告编号：2022-083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填、财务总监刘亚萍、董秘师茜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“湖南省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填、刘亚萍、师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27 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填、刘亚萍、师茜：

经查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8 亿元。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但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才发布《2021 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》，未按规定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填、财务总监刘亚萍、董秘师茜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王填、刘亚萍、师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你们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,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,并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。公司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;切实勤勉尽责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